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2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
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71,159.3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1,092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1,09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17),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	案件进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42	目前诉讼阶段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50	目前诉讼阶段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目前诉讼阶段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00	目前诉讼阶段
	合计			31,092	-
	涉案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新增诉讼案件合计			0	-
	合计			31,092	-
	原告/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	-
	被告/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31,092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	案件进展
1	辽宁辽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8,000	执行阶段
2	辽宁锦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007	待仲裁
3	南京紫金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900	庭审中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	一审判决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39	起诉阶段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27	起诉阶段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86	起诉阶段
	合计			63,009	-
	涉案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新增诉讼案件合计			1	-
	合计			63,010	-
	原告/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5,200	-
	被告/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61,810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电”)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债权人/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案由	被执行人	冻结/查封/冻结金额	冻结/查封/冻结日期	冻结/查封/冻结期限
深圳萃华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辽01执保1305号	新华峰	15000万元人民币	2026-03-17	2029-03-16
深圳萃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粤03执保1540号	新华峰	6000万元人民币	2026-02-11	2029-02-10
新华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辽01执保1340号	新华峰	6000万元人民币	2026-03-15	2029-03-14
新华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辽01执保1304号	新华峰	6000万元人民币	2026-02-09	2029-02-08
思特瑞锂电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辽01执保1304号	新华峰	6000万元人民币	2026-02-02	2029-02-01
思特瑞锂电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辽01执保1305号	新华峰	6000万元人民币	2026-02-19	2029-02-18
思特瑞锂电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辽01执保1305号	新华峰	990.1万元人民币	2026-03-25	2029-03-24

二、与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因萃华珠宝与深圳金玉德尚黄金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德尚”)买卖合同纠纷,应金玉德尚申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思特瑞锂电51%股权,冻结股权数额6000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自2025-12-19至2028-12-18,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因公司与金融机构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应金融机构申请,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萃华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华峰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思特瑞锂电51%股权被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冻结期限详见上表,关于涉诉事项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法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2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由于部分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5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11,764.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49,40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逾期本金
1	深圳萃华	深圳萃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3,000.00
2	深圳萃华	深圳萃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3,000.00
3	深圳萃华	华夏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4,224.84	2,264.52
4	深圳萃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	2,000.00
5	深圳萃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3,000.00
	合计		20,224.84	13,264.52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抽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 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
- 自2026年4月1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日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于2026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46.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625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价格风险或损失。
- 特别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或损失。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frac{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6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7万元;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12日,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受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改善企业资产结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未果后采用了诉讼、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经公司统计,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砼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高高新”)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山法院”)申请起诉。经砼高高新于近期收到本次诉讼的《传票》。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砼高高新,诉讼代理人为骆君君;被告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新疆”)。暂无法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砼高高新与中建新疆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8月24日、2023年5月8日签订了《重庆两江新区A07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重庆两江新区A07项目湿拌砂浆采购合同》、《中建新疆建工西南2023年广阳湾一期市政道路东段项目道路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以下合称“合同”),约定了砼高高新向中建新疆承建的上述三个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并约定了货款结算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上述砼高高新按合同约定向中建新疆供应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双方于2025年9月签订了《付款协议书》,确认结算总金额为26,267,400.82元,并确定了新的货款支付方式。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建新疆应向砼高高新支付货款本金25,506,733.49元,逾期未支付货款9,506,733.49元。经砼高高新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请求

砼高高新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1.判令中建新疆支付砼高高新货款9,506,733.49元;

2.判令中建新疆支付砼高高新逾期付款损失31,689.11元;

3.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中建新疆承担。

以上三项合计金额为9,538,422.60元。

因本案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案由	一审判决		二审判决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69,097,438.96	4,026,389.66	110,636,527.14	-
民间借贷纠纷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097,438.96	4,026,389.66	110,636,527.14	-
	29,799,088.23	-	213,139,355.99	-
	合计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诉讼
1	公司	中国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025)津01民初06647号	11,687,083.52	开庭中
2	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025)湘0101民初3609号	16,543,121.39	开庭中
3	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025)湘0101民初12820号	16,579,128.28	未审
4	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025)湘0101民初12820号	174,368,968.98	未审
	合计				213,139,355.9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受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之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拟在浙江省诸暨市投资建设年产6.75万吨铜箔生产线项目。本次投资项目拟由甘肃海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准名称为准”作为实施主体,分三期进行建设,全部投产后将形成约6.75万吨/年电解铜箔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5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38.5亿元。

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二、项目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海亮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树光

(5)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铜叶路56号

(6)股权结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年产6.75万吨铜箔生产线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浙江海亮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铜叶路56号

(4)项目投资金额:全期项目投资总额预计5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38.5亿元。

(5)预计建设期:项目实际周期预计60个月,分三期建设。一期计划产能1.75万吨,二期计划产能3.25万吨,三期计划产能1.75万吨。项目一期计划于2026年7月开工建设;项目二期计划于2027年6月开始报批、设计、建设;项目三期计划于2029年6月开始报批、设计、建设。第二、三期实际时间可根据市场行情、电力供应、能源平衡等情况调整变化。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1%,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4%,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锡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高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锡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子公司芜湖精艺锡业有限公司、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2026年4月完成。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控股子公司顺德地区精艺万希锡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